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星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聚星科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9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83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2,687,5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32,326,738.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360,761.7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4〕1026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4 年 12 月，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 5,824,500 股，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403,12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921,172.06 元后，实际增加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481,952.9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到账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4〕10778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综上，本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 44,654,500 股（含超额配售），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人民币 35,247,910.31 元，最终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243,842,714.69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的用途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182.45	15,182.45	聚星科技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11.67	5,111.67	聚星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聚星科技
合计		24,294.12	24,294.12	-

三、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1	聚星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丽岙支行	366285337747
2	聚星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岩支行	377985342093
3	聚星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3218510000
4	聚星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19231201040016193
5	聚星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2303029119

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基于实际情况，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员工薪酬不能经由专用账户代发。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费用，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通过税务、银行、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绑定银行和账户直接扣缴的方式进行，以上各项支出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缴纳，可操作性较差。

3、募投项目相关支出需以外币进行支付且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由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

为提高支付和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支出，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人力资源部按月统计募投项目的人员薪酬费用，根据参与募投项目的人员名单、考勤情况，汇总归集并编制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统计表，由相关负责人及财务部负责人审批。

2、针对募投项目相关境外采购及其他项目相关支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发起，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按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签订相关合同，并以自有资金支付款项。公司财务部按月统计需置换的募投项目境外供应商采购、其他项目相关支出明细。

3、财务部编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申请单，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4、公司财务部应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中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信息。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宜。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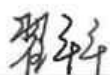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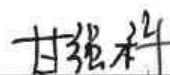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翟平平



甘强科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